

114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

科目：憲法與行政法
考試時間：3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法律事務所律師乙受退役軍官丙委任，處理有關涉嫌國安機密資訊洩漏事件之辯護工作。甲事務所內並存有乙與丙及其他關係人間洽談、通訊往來之相關文書及電磁紀錄。111 年 5 月 20 日，檢察官與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持搜索票，進入甲事務所執行搜索，並扣押乙與丙及其他關係人之電子郵件資料與電腦。請參酌所附刑事訴訟法條文，依我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回答下列問題：

(一)檢調得否扣押乙與丙及其他關係人之電子郵件資料？（25 分）

(二)檢調得否進入甲事務所執行搜索？（25 分）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

第 122 條第 2 項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第 133 條第 1 項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二、承上題，當檢調於執行搜索時，律師乙以口頭嘲諷語氣對檢調說：「你們好偉大，讓國家機器動得好厲害。」丙則在檢調欲執行扣押時，更以肢體動作阻撓且吐痰於檢調臉上。檢調認為乙、丙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140 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請參酌所附刑法條文，依我國憲法法庭判決，分別就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部分，闡述大法官對該條文合憲與否之審查意旨，並如何據以評價乙、丙之行為。（50 分）

參考法條：

刑法

第 140 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甲士官因執勤態度不佳，遭長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2 條規定，予以罰勤三日之懲罰。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罰勤三日之懲罰，其法律性質為何？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應如何提起救濟？其主要立法理由之考量為何？又，甲對罰勤三日包括國定假日，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74 條規定，將不予補假，甲亦有所不服，於執行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甲應如何提起救濟？（30 分）
- (二)甲經復審或申訴、再申訴程序，嗣後提起行政訴訟時，請考量懲罰是否已執行，論述其訴訟類型為何？又，其訴之聲明應如何主張方能符合訴訟要件？（30 分）
- (三)甲提起行政訴訟時，審判長若認其訴訟類型錯誤，其在訴訟指揮上，應採取何種措施？其主要之立法考量為何？甲已有律師作為訴訟代理人有無影響？審判長得否逕認訴訟類型錯誤，而駁回甲之起訴？（40 分）

參考法條：

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 19 條第 1 項

軍人之懲罰依其身分，區分如下：……二、士官懲罰：撤職、降階、記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罰款、悔過、檢束及罰勤。……

第 32 條

罰勤，於例假、休假或放假日服行與部隊或公益有關之勤務；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每日罰勤時間以六小時為限。

第 74 條

悔過、檢束、禁足及罰勤懲罰之執行期間，逢例假、休假或放假日者，不予補假。